



建置消防栓共同管理及 簡化報修資訊平台

107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首長災害防救交流分享座談會



簡報大綱

- 壹、背景說明
- 貳、目前辦理情形
- 參、後續推動方向
- 肆、結論與建議

107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首長水災防救交流分享座談會



壹、背景說明

消防栓依自來水法及消防法管理

- **自來水法**第46條：自來水事業應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。其設置標準，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會商消防主管機關定之。前項設置救火栓所增加之各種費用，由所在地地方政府、鄉鎮(市)公所酌予補助。
- **消防法**第17條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...，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，設置消防栓，所需費用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酌予補助；其保養、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。
- **救火栓設置標準**第12條：自來水事業設置救火栓後，應將規格、位置(附圖)及其他相關資料建檔，並通知當地消防機關查察及協助管理。

壹、背景說明

消防栓報修作業流程



消防分隊
巡查，消
防局彙整
維修清冊

消防局發
函報修清
冊給自來
水事業



自來水事
業彙整函
復消防局
處理情形

自來水事業
通知分處派
工維修

紙本作業大約2個半月完成



壹、背景說明

紙本作業易造成資訊落差

- ① 新增、報廢消防栓資料庫時遺漏或時間落差、資料重複
- ② 民眾於社區內自行設置消防栓
- ③ 非消防用途(管線末端排水用途)
- ④ 道路刨鋪工程埋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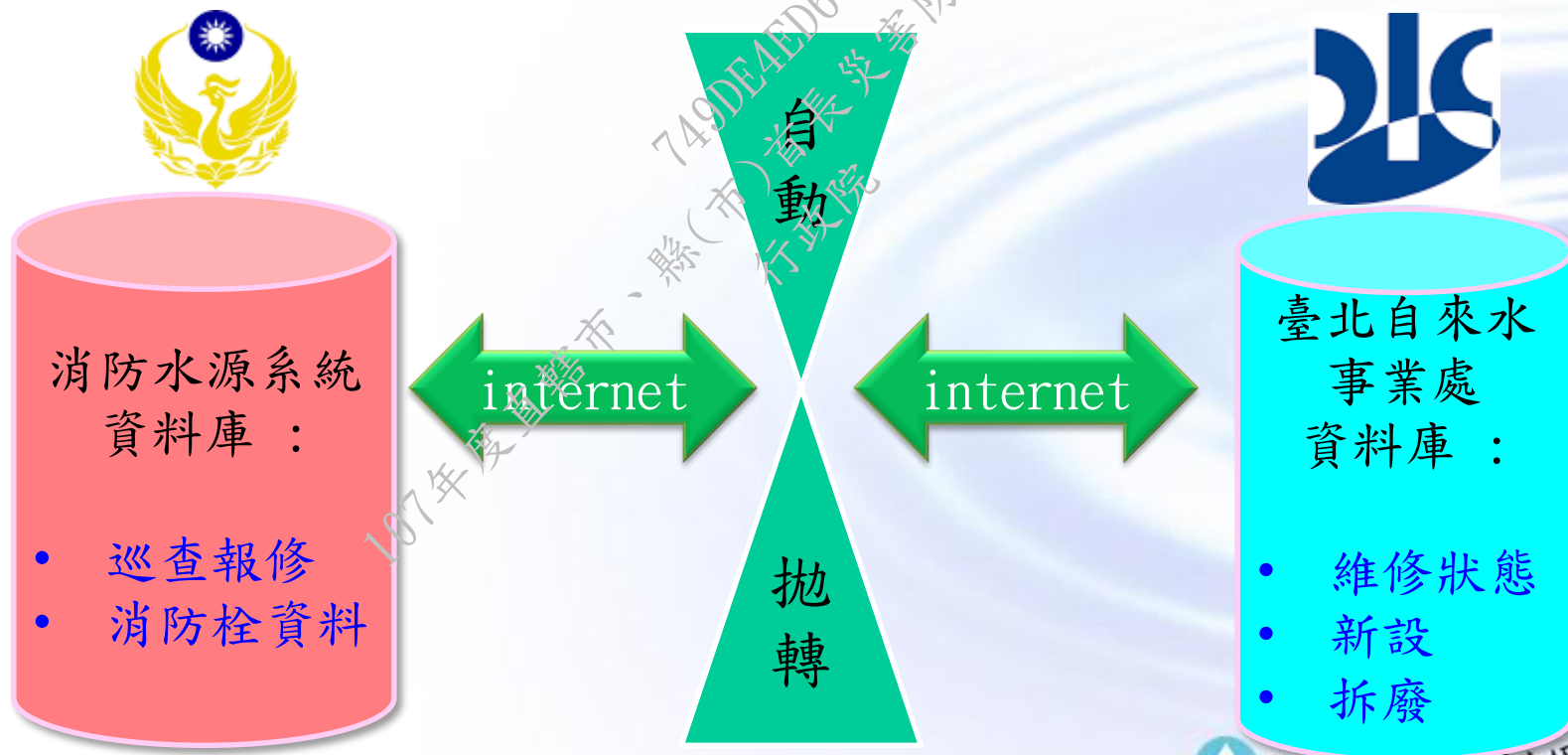
需地毯式逐一清查確認



貳、目前辦理情形

北水處建立消防栓報修、點交資訊平台

- 北水處於**104**年主動提出消防栓報修及點交介接之構想，並建置「資料交換及規範資訊平台」且邀集臺北市及新北市消防局積極推動。
- 北水處**105**年**8**月完成建置消防栓**報修系統**（含臺北市、新北市）



貳、目前辦理情形

系統優點

即時性

- 消防隊巡查後**即時報修**，北水處立即派工處理並即時回報處理情形，充分掌握報修流程。

無紙化

- 消防局與北水處之間的報修通知，**不再以紙本傳遞、歸檔**。

確保資料完整

- 報修、回報、歸檔等作業均在系統中進行，**資料不漏失，可確保完整性**。

工作簡化

- 維持原有操作介面，**不須學習新系統**，資訊自動介接，**減少人工操作項目**。

貳、目前辦理情形

北水處報修資訊平台上線狀況

- 臺北市消防栓報修已於106年1月1日上線使用。
- 新北市消防栓報修介接於107年6月完成上線，目前由新北市消防局積極辦理資料庫核對中，預計107年9月底前完成。

點交系統介接預定108年正式上線

- 消防栓新設拆廢點交系統介接部分，北水處已於107年7月12日邀請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研商，討論介面問題並擬定時程。
- 預定於107年11月中完成系統架構，107年11月中至12月系統測試並修改，108年1月1日正式上線使用。

參、後續推動方向

推動應用於台水公司消防栓作業

- 台水公司GIS圖資系統已建置有消防栓管理圖層，但與新北市消防局之圖資格式不同且資安管理尚待調整。目前已完成新北市相關資料之檢校，暫定今年底完成報修系統介接。
- 後續台水公司將於其他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，持續與消防單位推動消防栓共同管理與簡化報修資訊平台。



肆、結論與建議

- 消防栓共同管理與簡化報修資訊平台有助於提升服務效率、保障人民安全，經濟部將責成台水公司加速推動。
- 鑒於各縣市政府消防單位系統各不相同，將增添平台建置與介接之時程，本部將洽消防署共同協助台水公司，成立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平台，以消除工作介面。



簡報完畢 恭請裁示

749D7ED6C4B8D01
107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首長災防法救災物資座談會
行政院